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提供原住民短期住宿服務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8 月 0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（109）北市原社福字第 109300730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、9、10 點條文；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

三、本會短期住宿服務得核准之住宿人數及期限如下：

（一）依前點第一款規定申請者，核准住宿人數以共同生活之同戶親屬為限，住宿期間最長至十五日。

（二）依前點第二款規定申請者，外縣市個人申請者，核准住宿人數不得超過二人，且以共同生活之同戶親屬或監護人為限，住宿期間最長三日，一年申請以三次為限。

情況特殊經本會專案核准者，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

九、住宿服務之提供及變更期限：

（一）費用本會僅提供住宿費用補助，若因個人所需使用旅館內其他服務，本會概不負擔。

（二）申請人於本會原核定住宿期間如需延期或取消，請於住宿前三日前辦妥更改，以維護自行之權益。

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自本會年度預算社會福利業務 - 獎補助費項下支應。